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通函「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342,796,510 (100.00%)	0 (0.00%)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建議股份合併」)；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c) 因建議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總，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開展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或其他行動。」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案。」	342,796,51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3.	「動議待建議股份合併及／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a) 按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待建議股份合併及／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及採納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形式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開展有關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或其他行動。」	342,796,51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贊成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第1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各自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41,164,796股。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待註銷，亦無持有庫存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041,164,796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由於通函所載建議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生效。相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的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發行新股票(粉色)，而現有股票(藍色)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具有交付、買賣及交收的效力，惟仍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自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起生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買賣單位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重開。有關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載於其中的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光青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光青先生及王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楊元廣先生及張睿女士。